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松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7號、114年度執字第13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松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松縉因犯詐欺等案件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前揭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已如前述，固然其所犯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為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其餘編號之罪則受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。惟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（聲請卷參照），檢察官據以為本案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而經函詢受刑人，亦逾期並無回函，是逕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張瑜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